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
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377 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纪元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建设单位：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7811266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
西路 7 号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1.4.1 种类和属性.....	16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7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7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1.1 废水.....	28
7.1.2 废气.....	2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1 废水.....	32
9.2.1.2 废气.....	33
9.2.1.3 厂界噪声.....	34
9.2.1.4 总量核算.....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3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5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8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8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8
11.2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3 号《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3、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保行政处罚通知书、缴费凭证

附件 6、排水许可证、雨污管道分布图

附件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X(HJ)-170377 检测报告

附件 8、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钢木门的民营企业，成立于2013年11月，公司原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聚威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于2013年实施了年产5万樘不锈钢门、铜门、覆塑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3】138号），其原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53t/a、氨氮0.023t/a、SO₂0.3t/a、氮氧化物0.072t/a，因生产时间短而没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公司搬迁至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的正磊公司内进行生产。原有车间已停止了生产，原有的污染也随之消失。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现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7号，该项目于2016年2月动工，2016年4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占地面积12237平方米，现有员工95人，年工作300天。2017年10月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0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63号。企业已于2018年1月10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2018016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因项目未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并于2017年9月30日收到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78号），企业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缴费，详见附件。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7年12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7年12月12~1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3 号《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7号(租用浙江正磊工贸有
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项目经纬度:东经119° 56'24"北纬28° 51'36"。
厂区总占地12237m²。项目东侧为浙江新明珠气筒有限公司(专业生
产各种规格型号气筒);南侧为纬六西路;西侧为浙江飞云实业有限
公司(铝木窗、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金属家具、金属保险柜
的制造、销售等);北侧隔纬五西路为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主
营电动滑板车、自行车、摩托车、三轮哈雷车等)。本项目厂界100
米范围内均为企业、道路、和空地,无农居等环境敏感点,离厂区最
近的村落为上新屋村(厂区西南方向,距离为170米)。地理位置见
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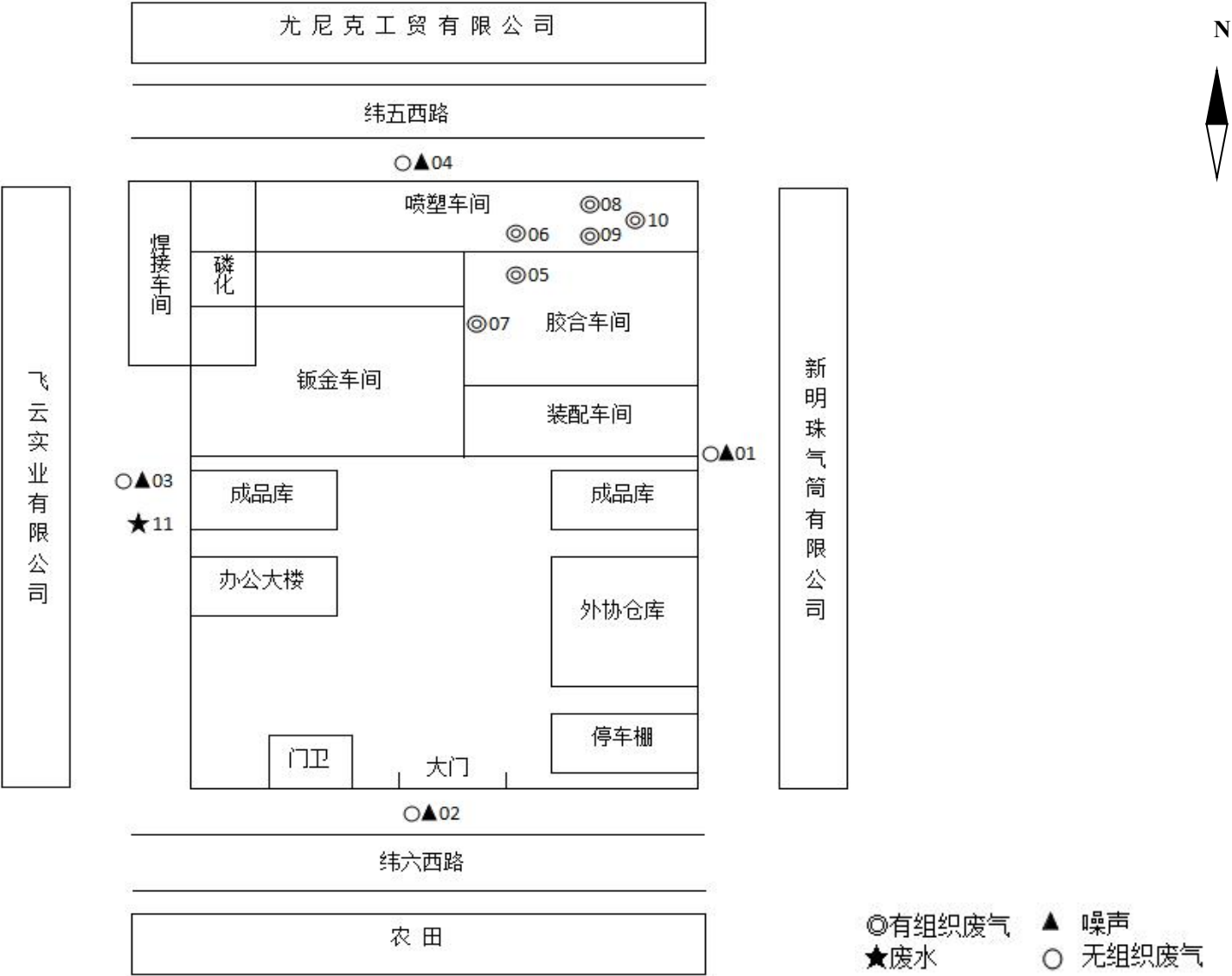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6 万元，购置冲床、折弯机、焊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6 年 4 月-2017 年 4 月实际产量
1	覆塑钢木门	3 万樘	2.8 万樘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压力机	台	16-50T	4	6	+2
2	剪板机	台	/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40-160T	4	4	无变化
4	冲床	台	5-10T	14	14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	3	2	-1
6	空压机	台	/	3	3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	8	8	无变化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定制	1	1	无变化
9	热风炉	台	/	1	1	无变化
10	表面处理池	套	30立方米	1	1	无变化
11	打包机	台	/	4	0	-4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上述设备中，压力机比审批的环评报告中的数量多 2 台以备用，压力机的增加对于工艺流程没有影响。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12.12	2017.12.13
1	钢材	吨	500	495	1.4	1.4
2	覆塑木板	张	4万	4万	114.7	112
3	蜂窝纸	吨	30	20	0.086	0.084
4	胶水	吨	4	4	0.01	0.01
5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5	5	0.01	0.01
6	塑粉	吨	15	16	0.043	0.042
7	生物质燃料	吨	60	45	0.172	0.168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地下水（深井水），其中生产用水为磷化用水。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地下水（深井水），地下水用量约为 2074t/a，其中磷化用水量约为 15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2059t/a，废水外排量约为 1750 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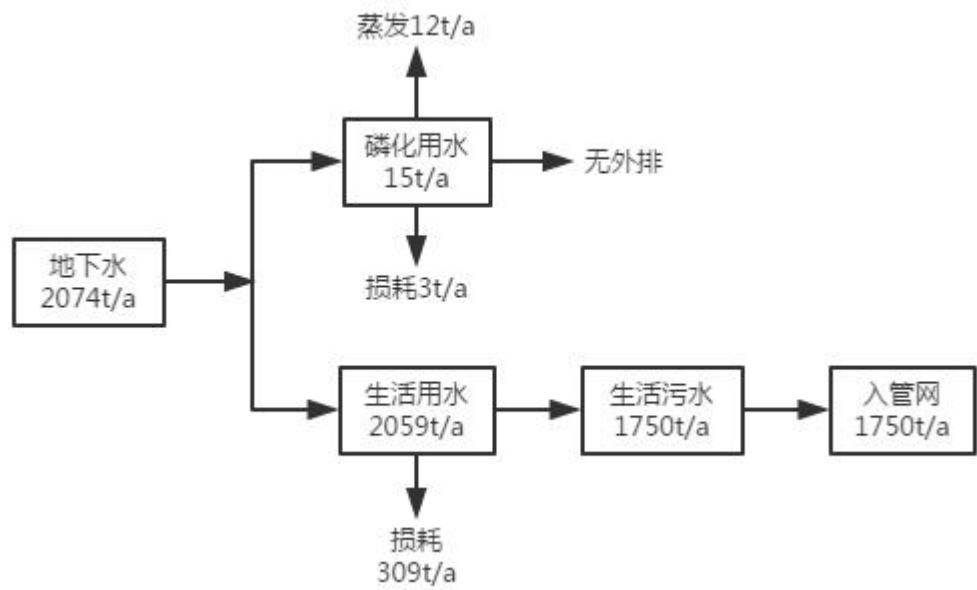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覆塑钢木门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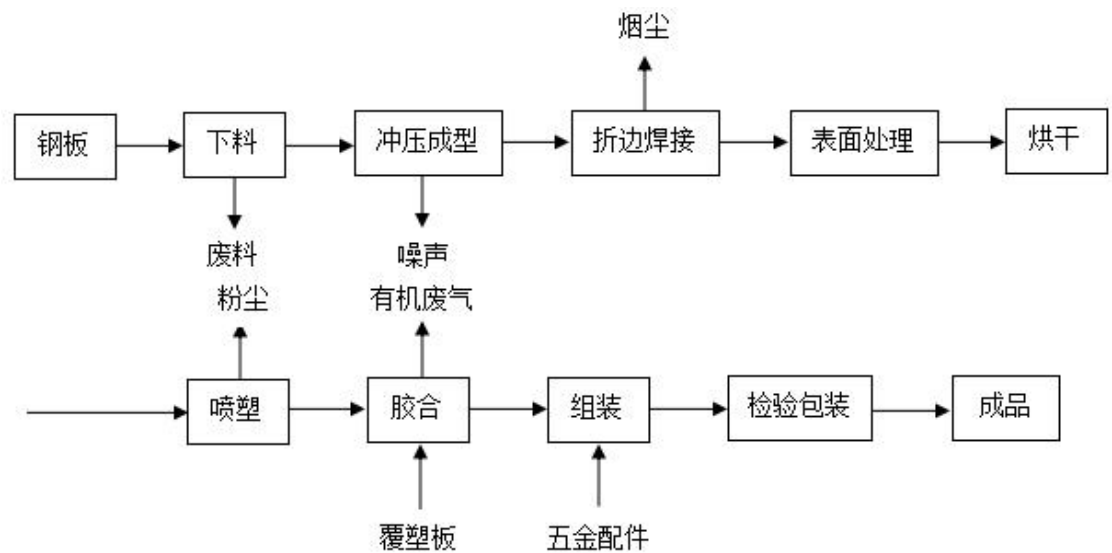


图 3-4 覆塑钢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覆塑钢木门工艺流程说明：覆塑钢木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钢质门框的生产，以及与门面、五金配件的组装。钢板通过下料、折弯成型、冲孔、焊接成型，再通过表面处理、喷塑和胶合。覆塑板为成型板，

可直接与填充料、钢门架胶合。项目建有表面处理池（30 立方米），喷塑生产线 1 条。胶合工序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用胶水粘贴在一起，通过人工将胶水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进行粘贴。胶合采用聚氨酯粘合剂，其主要成分是粘料（用甲基丙烯酸酯或乙烯基均聚物改性的聚氨酯）。

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采用热风炉加热，热风炉采用焦炭为燃料。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本项目钢铁件表面处理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 GC-5012 环保六合一表面处理液，其为一种中性处理剂，集除油、脱酯、表调、磷化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制剂。操作中只需进行单一的作业，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无需进行清洗和排放。经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其耐蚀性能优越，附着力强。表面处理液不需进行更换，只需定时添加。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沉于池底），需定期进行清理。此表面处理工艺已获得武义、永康等环保局的认可并加以推广，并已在多家金属门企业实施（浙江锐亿工贸、浙江盛世豪门等），根据实际情况，此工艺能做到无清洗且无废水产生。

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不同的是，工件喷塑后不用进行固化工序，直接就可以进入胶合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补充说明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细化	主要生产设备新增2台压力机以备用，减少一台胶合机。压力机的增加对于工艺流程没有影响，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环评中生活污水应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环评中有固化工序	工件喷塑后不用进行固化工序，直接就可以进入胶合工序
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预估为 2550t/a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1750t/a
原环评中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4.5%。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6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5.4%。

据现场调查，企业原有两条喷塑流水线，现已拆除其中一条，只保留一条喷塑流水线。证明材料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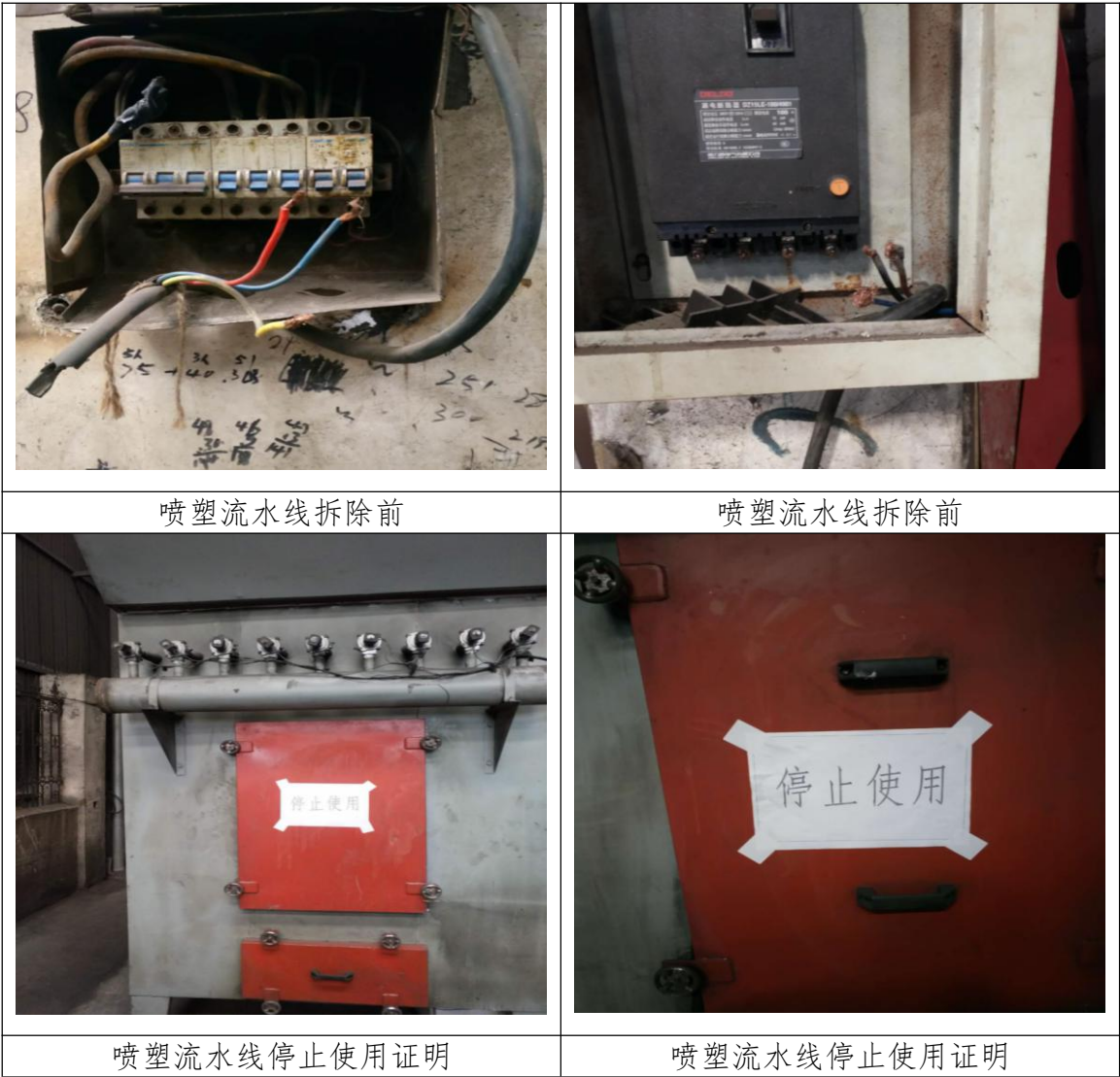


图 3-5 企业喷塑流水线拆除相关照片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因项目未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认为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78 号），详见附件。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接受教育后进行深刻反省，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月 10 日得到武义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63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缴费，详见附件。2017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工序中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武义江



图 4-1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废气、胶合废气、热风炉烟气、焊接废气等。其中，喷塑产生的粉尘、胶合产生的废气、热风炉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胶合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60cm	环境
喷塑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44cm	环境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碱法脱硫除尘	8 m	25cm	环境
焊接环节	烟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凝聚	/	/	

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由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碱法脱硫除尘设施,设计风量取 3000m³/h,设计采用镀锌喷淋填料喷淋塔碱法脱硫处理,总投资 20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热风炉排烟管道——风机——喷淋塔碱法脱硫除尘——高空排放

图 4-2 热风炉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注：据现场调查，企业胶合工序以前采用热压的方式，现已采用冷压方式，无需用到锅炉，以前的锅炉已拆除。故不产生锅炉废气。

4.1.3 噪声

项目噪声发生源主要是机加工车间的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主要在75-95dB（A）之间。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90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85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折弯机	80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冲床	95	14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5	胶合机	75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6	空压机	95	3	空压机房	间歇	单独隔间、隔音
7	焊接机	75	8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9	热风炉	75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残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塑粉粉尘	塑粉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表面处理残渣、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塑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胶合、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0.5t/a	0.2t/a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2t/a	1t/a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5t/a	29t/a
4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1.3t/a	0.8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t/a	20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胶合、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	原料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原料厂家回收	/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35 号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	/
4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由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回收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清运	环卫清运	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塑粉粉尘收集回收，外卖给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20 平方米），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表面处理残渣采用桶装方式进行存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建议做好导流沟与收集池。



图 4-4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26	/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	/	
合 计	27	33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企业应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设计出水指标为：PH6~9、化学需氧量≤100mg/L、悬浮物≤70 mg/L、石油类≤5 mg/L、锌≤2 mg/L、总磷≤0.5 mg/L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喷塑废气	应选用带有布袋除尘装置喷塑设备，估计粉尘收集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建议配备风量为 5000m³/h 的集气风机	该部分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塑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率为 95%；同时加强通风，配备风量为 5000m³/h 的集气风机	企业喷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胶合废气	本项目在胶合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需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室外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焊接 废气	在车间屋顶设无动力排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在车间屋顶设无动力排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企业已在车间屋顶设无动力排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热风炉 烟气	需对烟气进行脱硫除尘处理，使之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建议上碱式（湿式）脱硫除尘设施，脱硫效率达 81% 以上，除尘效率达 87% 以上，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烟囱排放	企业已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碱法脱硫除尘设备（设计风量取 3000m³/h，设计采用镀锌喷淋填料喷淋塔碱法脱硫处理），确保烟尘被洗涤过滤后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废料、塑粉粉尘、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塑粉粉尘回收外卖，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	/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胶水、表面处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面处理残渣等危险固废	表面处理残渣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理液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塑粉粉尘收集回收，外卖给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寄出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各车间	/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2. 建议

(1)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 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厂区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0日以武环建[2017]63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指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7号（租用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14台、折弯机4台、焊接机8台、胶合机3台、表面涂装流水线1条、表面处理池1套、热风炉1台、剪板机等其它相关设备13台。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实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胶合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通过8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表面处理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塑粉粉尘收集后外卖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注：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烟尘	20	/	/	/	
二氧化硫	50	/	/	0.40	
氮氧化物	200	/	/	0.12	
烟气黑度	≤1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3 号《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55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2#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1#、2#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烟尘	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前、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JHXX-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³ 一氧化氮：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58	6.5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10.2	10.1	0.49	≤8
化学需氧量	216	216	0	≤10
总磷	2.27	2.24	0.6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	86.2	0.23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58	6.5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10.1	10.4	1.46	≤8
化学需氧量	210	220	2.33	≤10
总磷	2.11	1.91	4.9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4	84.2	1.86	≤15

注：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37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12.12	94.0	94.0	0	符合
2017.12.13	94.0	94.0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年12月12日，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6%，2017年12月13日的生产负荷为8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日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7.12.12	覆塑钢木门	100	86	86
2017.12.13	覆塑钢木门	100	84	8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56~6.62，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0mg/L、悬浮物 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0.4mg/L、总磷 2.27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17\text{kg}/\text{h}$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times 1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8\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24\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19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7\text{mg}/\text{m}^3$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377。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12.12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东	0.5	10	101.4	阴
2017.12.13		东	0.6	9.4	101.2	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5~58.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1750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3。

表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255	0.038

2、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75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88吨/年和0.009吨/年，达到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中化学需氧量0.255吨/年、氨氮0.03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与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4。

表9-4 喷塑废气、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喷塑废气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7.12.12	94.0	87.5	84.5	23.6
2017.12.13	93.8	87.0	86.0	21.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95dB 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9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10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63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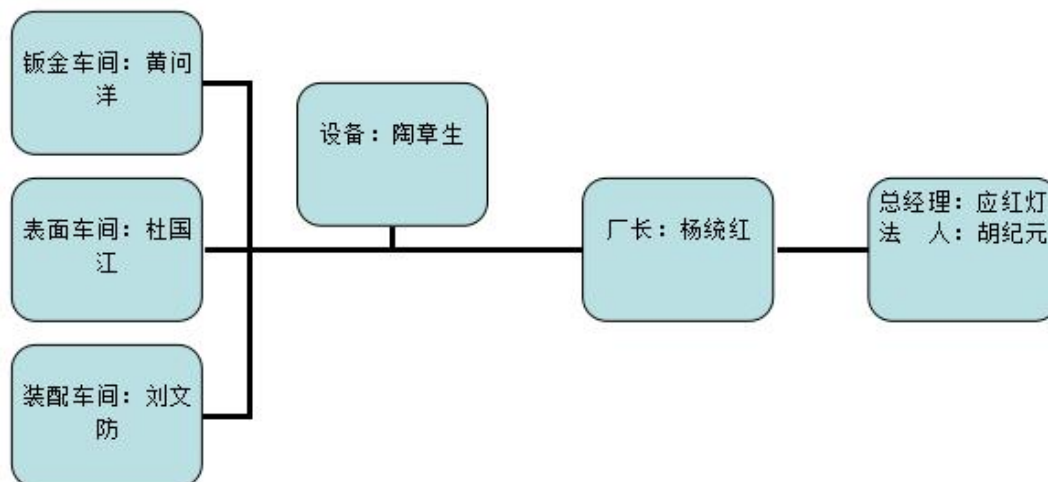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组织。由总经理应红灯任主任、厂长杨统红任副主任，各车间主任为常设环保管理机构，并任命陶章生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和设备管理员，由此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布袋除尘器、生物颗粒热风炉废气处理设备 etc 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塑粉粉尘收集回收，外卖给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56~6.62，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0mg/L、悬浮物 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0.4mg/L、总磷 2.27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817kg/h，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10⁻¹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8×10⁻²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50×10⁻²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24×10⁻²kg/h，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195mg/m³、二氧化硫 0.040mg/m³、氮氧化物 0.073mg/m³、非甲烷总烃 1.47mg/m³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5~58.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塑粉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塑粉粉尘收集回收，外卖给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75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88吨/年和0.009吨/年，达到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中化学需氧量0.255吨/年、氨氮0.03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企业应保证生产废水零排放，使用环保型药水。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5、加强厂区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6、企业应在危废房间做好导流沟与收集池。

	二氧化硫		——	19	50	——	——	——	——	——	——	——	——
	氮氧化物		——	94	200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油烟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3号《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7）63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7号（租用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14台、折弯机4台、焊接机8台、胶合机3台、表面涂装流水线1条、表面处理池1套、热风炉1台、剪板机等其它相关设备13台。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胶合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通过8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弃物。表面处理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塑粉粉尘收集后外卖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分析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胶水、表面处理液 废包装桶	胶合、表面处 理	固态	危险固废	0.5t/a	0.2t/a
2	表面处理残液	表面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2t/a	1t/a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25t/a	29t/a
4	塑粉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3t/a	0.8t/a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0t/a	20t/a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2550t/a	117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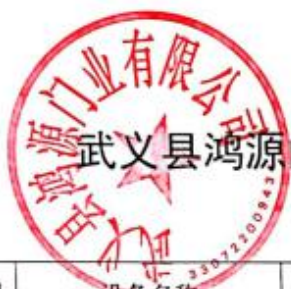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处理	20	26
2	废水处理	5	5
3	固废处理	1	1
4	噪声治理	1	1
合计		27	33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16 年 4 月-2017 年 4 月实际产量	产量达成率
1	覆塑钢木门	3 万樘/年	2.8 万樘/年	93%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审批设备	实际设备数量
1	压力机	台	16-50T	4	6
2	剪板机	台	/	2	2
3	折弯机	台	40-160T	4	4
4	冲床	台	5-10T	14	14
5	胶合机	台	/	3	2
6	空压机	台	/	3	3
7	焊接机	台	/	8	8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定制	1	1
9	热风炉	台	/	1	1
10	表面处理池	套	30 立方米	1	1
11	打包机	台	/	4	0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7号
联系人	胡纪元	电话	1375898982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7.12.12	2017.12.13
覆塑钢木门	3万樘	86	84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热风炉 70 瓦大卡		
制造厂家及时间	永康市欧特涂装设备厂 2015 年 12 月		
备注			

填表人/日期：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 12. 12	2017. 12. 13
1	钢材	吨	500	495	1.4	1.4
2	覆塑木板	张	4 万	4 万	114.7	112
3	蜂窝纸	吨	30	20	0.086	0.084
4	胶水	吨	4	4	0.01	0.01
5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5	5	0.01	0.01
6	塑粉	吨	15	16	0.043	0.042
7	生物质燃料	吨	60	45	0.172	0.168

附件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2018 年 1 月 3 日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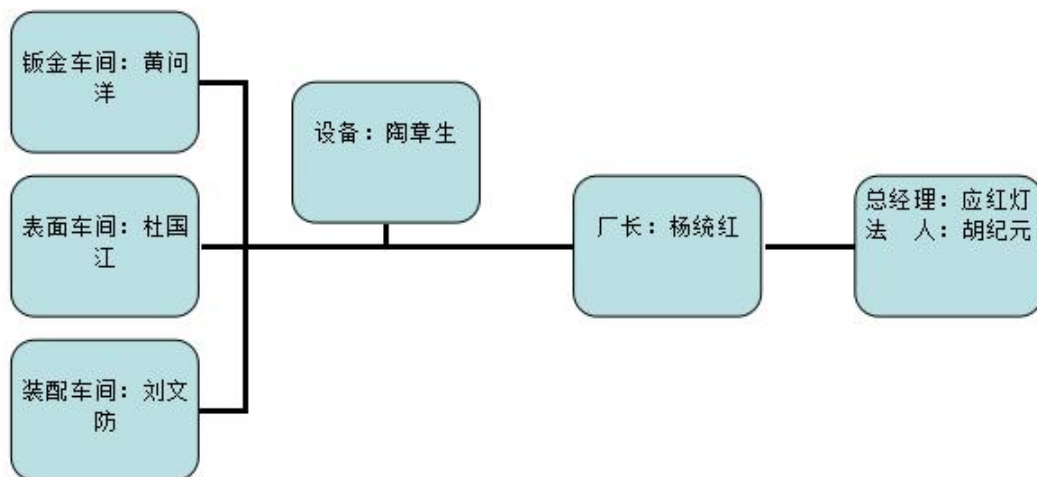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行清洁生产，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三、职责

- 1、公司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并明确相关的职责。
- 2、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3、环保生产管理网络图如下图所示



四、程序

1、废气管理办法

- (1) 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 (3) 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 (4) 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5)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6)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7) 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8) 开机前检查：确认风机及水泵通电是否正常；确认风机轴承座润滑油是否足够，保持在油镜中心位置偏上 1-2mm；检查风机皮带、皮带轮、电源线是否正常；检查贮液箱溶液 PH 是否在要求范围之内；确认液下泵体浸没在液体中。

开机时：打开相应风阀，点击启动按钮/风机运行按钮开机；风机与水泵开关顺序：先开水泵，后开风机。

开机后检查：检查电机转向是否正确；检查风机运行电流和频率是否在正常范围之内；检查水泵流量是否正常。

关机时：先把车间门打开，然后关洗涤塔，最后关风机；风机与水泵关闭顺序：先关风机，再关水泵。巡检要求：每三个小时对洗涤塔进行检查；查看风机运行参数是否正常，轴承座油位、皮带松紧及磨损状况是否正常；检查水泵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检查贮液箱 PH 是否在正常范围之内；检查贮液箱中的液位及溶液的混浊度，适时地换水或添加片碱调整 PH。

2、废水管理办法

(1) 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 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油等任何未经处理的污染液体。

3、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公司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塑粉粉尘收集回收，外卖给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在厂区内建好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4) 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台账。

4、责任管理办法

(1)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2) 事故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依据公司安全负责人提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状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2018.01.03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①名称 磷化污泥 33606417; 数量 3 吨, 处置价格含税 3744 元/吨。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 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 包装要扎实, 不得破损, 没有渗液析出; 液体废物使用 200L 塑料桶密封包装, 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 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 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 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 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 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二、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①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②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70%交纳;

③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60%交纳;

④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 50%交纳。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壹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11232.00 元)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三、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 17%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仁良

法人代表：邵美林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1209280029200072884

帐号：

地址：巨化北一道 216 号

地址：

电话：3090980

电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35 号

单位名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1 幢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1 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废液（以下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7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35 号

经营单位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仁良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1 幢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1 幢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处置
		(吨/年)	方式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2-02、272-003-02、272-004-02、272-005-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收集 贮存 利用
	900-002-03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处置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2-02、272-003-02、272-004-02、272-005-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收集 贮存 利用
医药废物	900-002-03		
医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医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医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医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医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		

核准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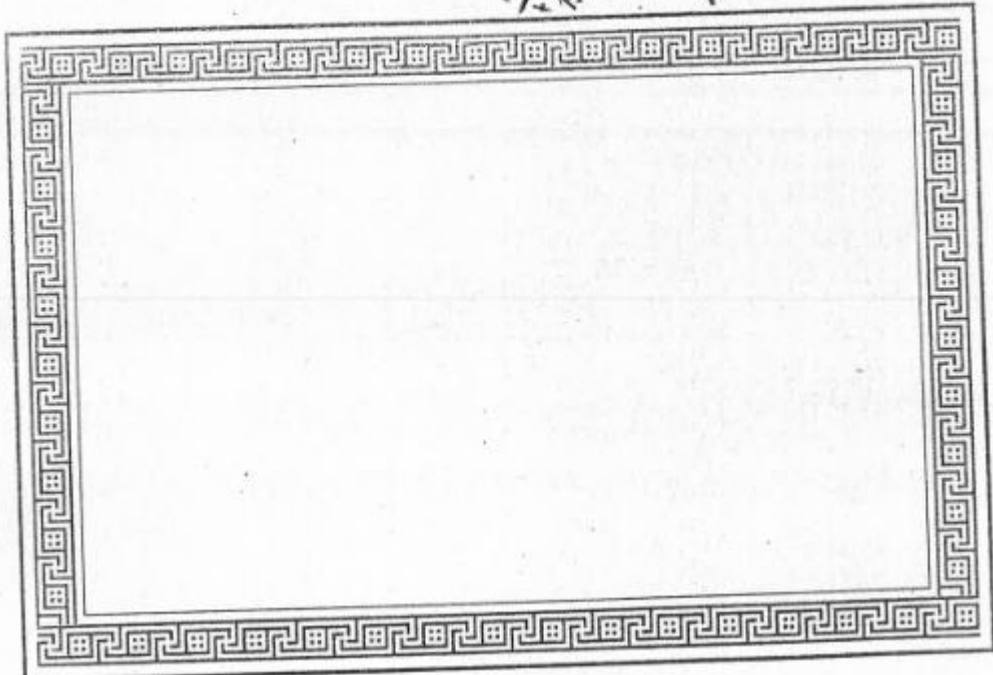
收集
贮存
利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处置 方式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00-08、900-215-08、	合计 35000 吨	收集 贮存 利用
废(蒸)馏残渣	450-001-11、450-002-11、450-003-11、261-019-11、772-001-11、900-013-11、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有机树脂类废 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包括固 态 2500 吨(其中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不得超 过 1000 吨); 半 固态 2500 吨; 液态 30000 吨	收集 贮存 利用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核准经营

收集
贮存
利用

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 方式
危险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收集 贮存 利用
	193-001-21, 193-002-21, 315-001-21, 315-002-21		
	802-006-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99-49		
	有效期限	(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塑粉回收协议

甲方：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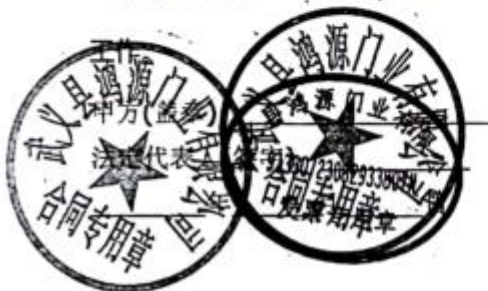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废旧塑粉、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完整的废塑粉的有关资料，包括废塑粉的类别、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2、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并对所需处置的物品提供完好有效的包装；
- 3、合同期间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塑粉交由乙方管理。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塑粉回收处理服务；
- 2、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 3、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塑粉、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



废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下脚料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厂中的废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料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月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料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环罚（2017）78 号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082933807N

法定代表人：卮美林

经营地址：武义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 7 号（浙江正
鑫工贸有限公司内）

根据群众举报和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主要生产覆塑钢木门，项目于 2016 年 2 月筹建并投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



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1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二）现场勘察照片 10 张，证明你公司的生产车间现场，生产设施设备、环保设施等情况。

（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你公司覆塑钢木门生产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筹建并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四）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2017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武环罚先告字（2017）第 85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4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各一份，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决定，对陈述申辩材料中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经验收或者经

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户 名：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帐 号：1335027300000023162001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武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回单编号: 17286000001

付款人户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1208060009000377839
收款人户名: 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收款人账号(卡号): 1335027300000023162001
金额: 叁万陆仟元整

付款人开户行: 金华武义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小写: 36,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摘要: 货款

用途: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机构: 0120800100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139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53168192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10-13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 HQP1566872378 提交人: wyhym1.c.1208

最终授权人: wyhym2.c.1208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20C1DB53A006

在线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行政区划码: 330723

执收单位代码: 162001

执收单位名称: 16200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票据代码: 11101 1600320108

票据号码: 60332010801

付款人	名称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			账号	1335027300000023162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4900100 罚没收入		元	1	36000	36,0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 36,000.00
备注: 武环罚(2017)78号					
执(代)收单位(盖章)			说明: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财务专用章 3307230028588			(4) 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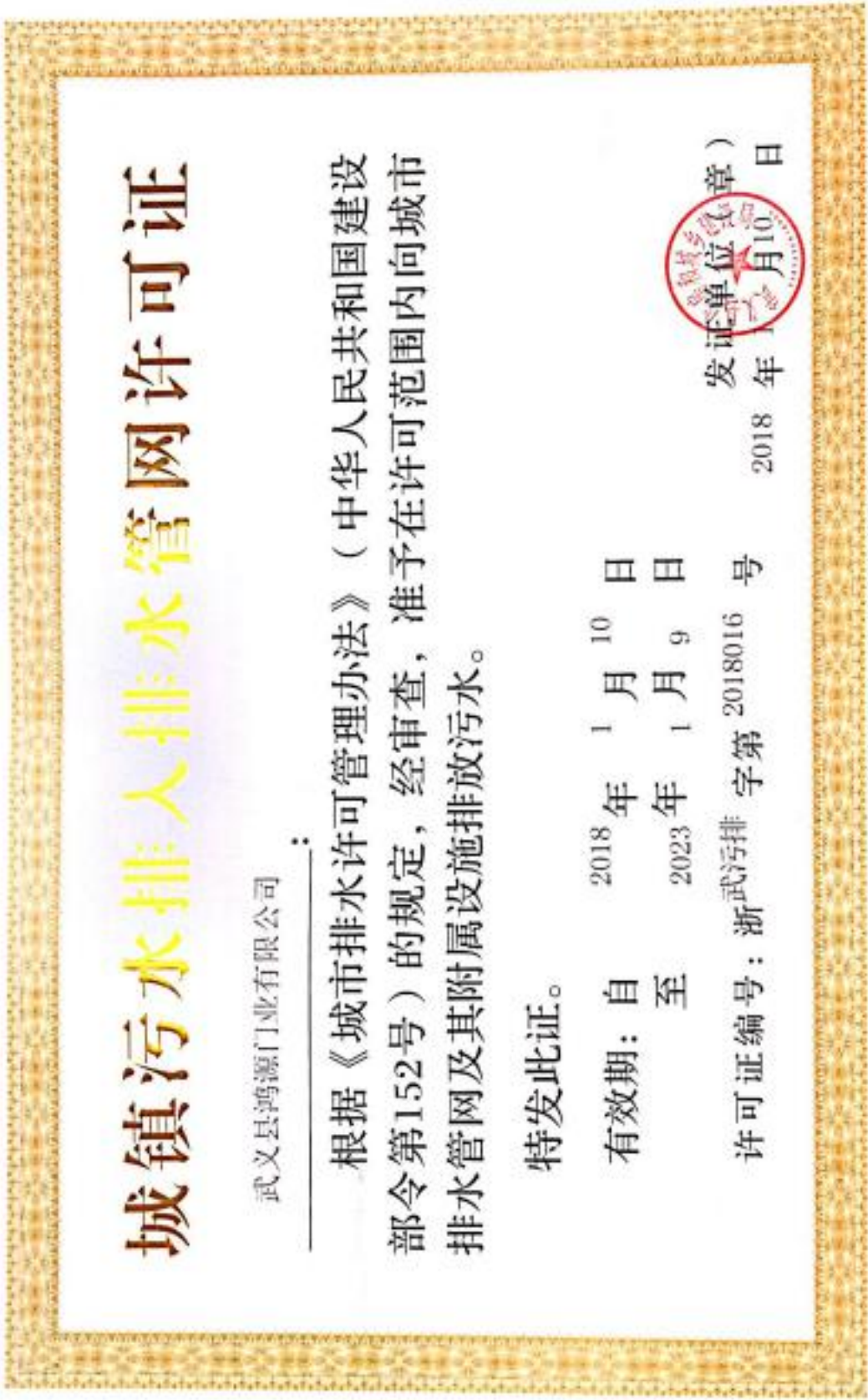
验证码: 4c498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注: 本票限于2018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第一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雨污管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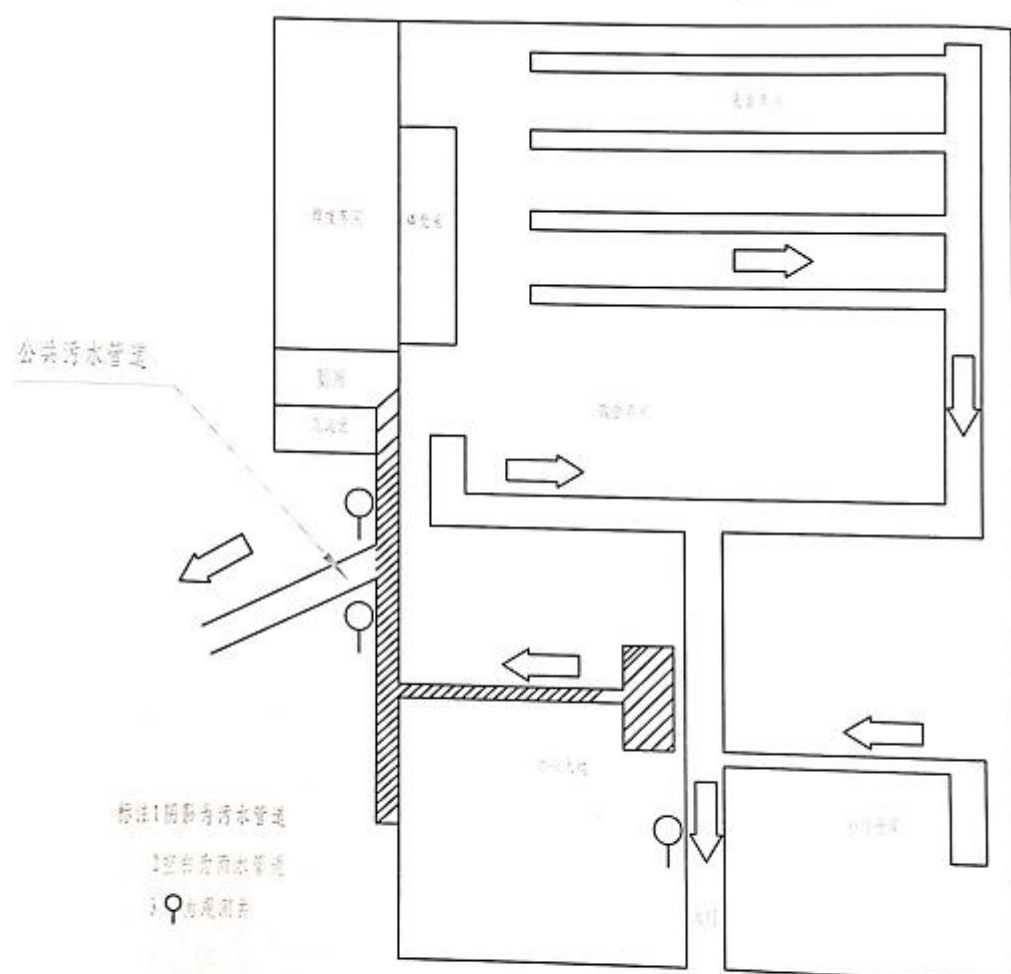


排水户名称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美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23082933807N (1/1)				
详细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7号				
排水户类型	门业制造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武污排字第2018016号				
有效期	2018.1.10-2023.1.9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纬六西路4号		纬六西路	2	第二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C等级标准排放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鸿源门业雨污管道分布图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70377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70377

委托方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12-2017.12.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12-2017.12.1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377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2日	pH值	6.58	6.59	6.56	6.58	6.57
		悬浮物	122	118	120	125	122
		化学需氧量	216	218	220	212	216
		氨氮	10.2	10.1	10.3	10.2	10.1
		总磷	2.27	1.97	1.87	1.91	2.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	87.8	85.4	86.2	86.2
	12月13日	pH值	6.58	6.61	6.62	6.59	6.59
		悬浮物	118	128	122	115	118
		化学需氧量	210	216	215	220	220
		氨氮	10.1	10.0	10.4	10.2	10.4
		总磷	2.11	2.17	2.04	1.94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4	88.2	84.2	84.6	8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3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2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9	0.138	0.105	0.130
		二氧化硫	0.026	0.025	0.023	0.028
		氮氧化物	0.066	0.068	0.066	0.069
		非甲烷总烃	0.95	0.81	1.00	0.88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3	0.104	0.087	0.122
		二氧化硫	0.024	0.027	0.028	0.029
		氮氧化物	0.068	0.069	0.067	0.069
		非甲烷总烃	1.47	1.17	1.15	1.10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52	0.026	0.043
		二氧化硫	0.031	0.039	0.039	0.036
		氮氧化物	0.068	0.070	0.072	0.070
		非甲烷总烃	0.50	0.45	0.50	0.36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95	0.173	0.183	0.174
		二氧化硫	0.037	0.030	0.040	0.036
		氮氧化物	0.066	0.073	0.068	0.068
		非甲烷总烃	0.49	0.46	0.42	0.47
12月13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5	0.113	0.121	0.086
		二氧化硫	0.028	0.031	0.028	0.027
		氮氧化物	0.071	0.068	0.068	0.068
		非甲烷总烃	0.85	0.87	0.81	0.83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5	0.095	0.078	0.112
		二氧化硫	0.030	0.032	0.029	0.033
		氮氧化物	0.068	0.070	0.068	0.073
		非甲烷总烃	1.14	1.24	1.15	1.15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3	0.061	0.035	0.052
		二氧化硫	0.037	0.031	0.032	0.033
		氮氧化物	0.068	0.066	0.068	0.069
		非甲烷总烃	0.50	0.69	0.60	0.5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5	0.173	0.191	0.164
		二氧化硫	0.037	0.030	0.029	0.038
		氮氧化物	0.070	0.069	0.066	0.069
		非甲烷总烃	0.34	0.46	0.42	0.3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3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12日	胶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5	0.713	48.7	0.642	60.5	0.817
	1#喷漆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66.6	1.83	452.02	1.79	459.8	1.76
	2#喷漆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435.2	1.60	436.1	1.62	455.6	1.64
	1#、2#喷漆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38.1	2.21×10 ⁻¹	33.8	1.93×10 ⁻¹	33.7	2.04×10 ⁻¹
12月13日	胶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8.0	0.759	59.5	0.794	55.0	0.737
	1#喷漆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71.3	1.79	411.0	1.59	377.7	1.46
	2#喷漆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433.2	1.59	401.5	1.49	437.0	1.57
	1#、2#喷漆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37.5	2.08×10 ⁻¹	31.8	1.84×10 ⁻¹	35.1	1.97×10 ⁻¹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12日	热风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烟尘	160.6	1.04×10 ⁻¹	149.7	9.29×10 ⁻²	130.3	8.67×10 ⁻²
		二氧化硫	147	9.49×10 ⁻²	147	9.11×10 ⁻²	147	9.78×10 ⁻²
		氮氧化物	144	9.27×10 ⁻²	144	8.91×10 ⁻²	144	9.56×10 ⁻²
	热风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烟尘	15.9	1.23×10 ⁻²	13.4	9.98×10 ⁻³	17.7	1.31×10 ⁻²
		二氧化硫	19	1.50×10 ⁻²	19	1.45×10 ⁻²	19	1.44×10 ⁻²
		氮氧化物	94	7.24×10 ⁻²	94	7.00×10 ⁻²	94	6.94×10 ⁻²
		烟气黑度(级)	<1					
12月13日	热风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烟尘	156.8	1.08×10 ⁻¹	137.3	9.13×10 ⁻²	141.4	9.59×10 ⁻²
		二氧化硫	116	8.02×10 ⁻²	116	7.72×10 ⁻²	116	7.90×10 ⁻²
		氮氧化物	131	9.03×10 ⁻²	131	8.70×10 ⁻²	131	8.90×10 ⁻²
	热风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烟尘	15.4	1.15×10 ⁻²	17.7	1.30×10 ⁻²	18.4	1.38×10 ⁻²
		二氧化硫	15	1.10×10 ⁻²	15	1.09×10 ⁻²	15	1.11×10 ⁻²
		氮氧化物	93	6.95×10 ⁻²	93	6.89×10 ⁻²	93	7.01×10 ⁻²
		烟气黑度(级)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7037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12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08:10	57.8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08:19	53.8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08:27	52.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08:35	58.9
12月13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08:09	57.5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08:17	54.2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08:25	52.7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08:35	58.1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张生

审核人:

靳元

批准人:

曹文强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8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文件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批准文号 武经技延期【2017】33 号
2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3 号 《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初步设计	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
5	建设规模	年产 2.8 万樘覆塑钢木门
6	项目动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7	竣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8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4 月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纬六西路 7 号，公司占地面积 12237 平方米，现有员工 95 人，年工作 300 天，投资 606 万元，建成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项目。2017 年 10 月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0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63 号。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4、

环评公司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5、

环保局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的函	武环建[2017]63 号 《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	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
监测委托书	《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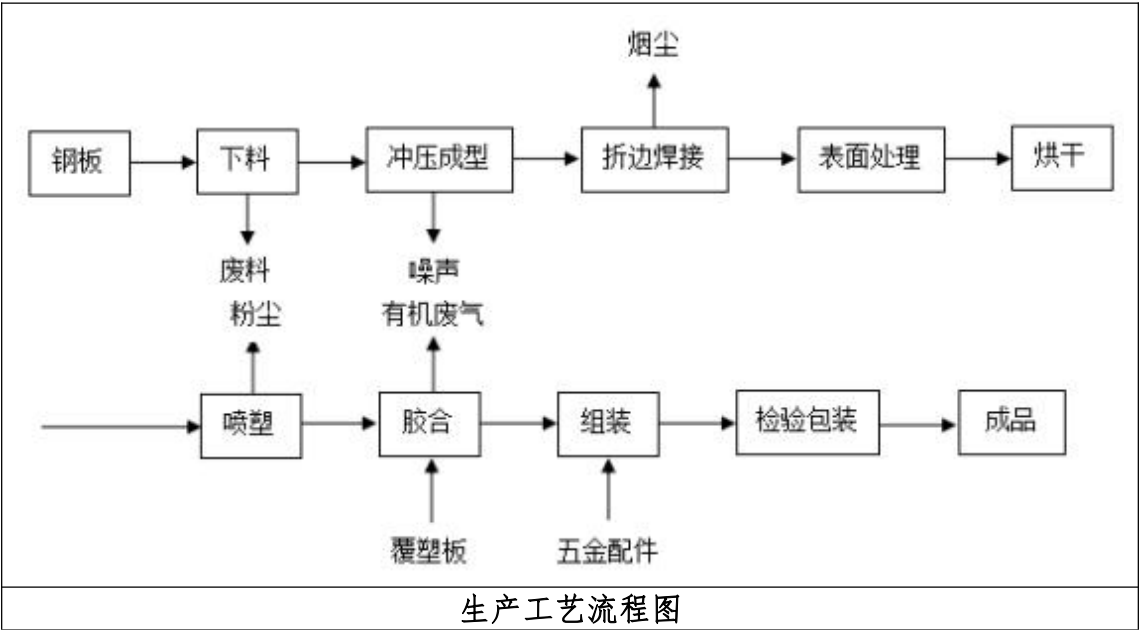
检测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关于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或初步设计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压力机	台	4	6
2	剪板机	台	2	2
3	折弯机	台	4	4
4	冲床	台	14	14
5	胶合机	台	3	2
6	空压机	台	3	3
7	焊接机	台	8	8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1	1
9	热风炉	台	1	1
10	表面处理池	套	1	1
11	打包机	台	4	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1	钢材	吨	500	495
2	覆塑木板	张	4 万	4 万
3	蜂窝纸	吨	30	20
4	胶水	吨	4	4
5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5	5
6	塑粉	吨	15	16
7	生物质燃料	吨	60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4 %。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26	/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	/	
合 计	27	3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有组织废气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喷塑废气	颗粒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热风炉废气	烟尘	/	间歇	环境	环境
		二氧化硫	/	间歇	环境	环境
		氮氧化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0	间歇	环境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数量 (台)	位置	防治措施
1	压力机	90	6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85	2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3	折弯机	80	4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4	冲床	95	14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5	胶合机	75	2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6	空压机	95	3	空压机房	单独隔间、隔音
7	焊接机	75	8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8	表面涂装流水	80	1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线				
9	热风炉	75	1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t/a	原料厂家回收	原料厂家回收
表面处理残渣	危险废物	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t/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给金华市振北物资有限公司
塑粉粉尘	一般固废	1.3t/a	回收利用	由浙江省双金塑粉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t/a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烟尘	20	/	/	/	
二氧化硫	50	/	/	0.40	
氮氧化物	200	/	/	0.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2#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1#、2#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烟尘	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前、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3、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